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芷誼即許汝意

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 (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16  
27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30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3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4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08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09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  
11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37號裁定保全處分，於翌日公告在  
12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3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14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陳忠榮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廖鳳美